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于2014年2月23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及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相关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四川监管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2013年度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成都市兴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蓉集团”)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外担保，亦无任何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进行担保的事项发生。

3、2012年8月23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排水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排水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西安兴蓉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

下简称“西安兴蓉”)的3.4亿元人民币固定资产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我们认为:排水公司为西安兴蓉提供担保有利于筹措西安BOT项目建设资金,保证项目顺利实施。西安BOT项目投产后,西安兴蓉将有稳定的污水处理服务收入,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营业收入和盈利水平,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

4、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自来水公司”)于1993年6月26日为成都城市燃气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燃气公司”)的法国政府贷款11,937,625.03欧元提供担保,其中:法国国库贷款6,159,550.09欧元,担保期限30年;出口信贷为5,778,074.93欧元,担保期限10年,截止期末尚有未到偿还期的贷款余额3,968,964.19欧元(折合人民币31,141,209.62元)

燃气公司一直接贷款协议履行还本付息义务。且,针对以上自来水公司对外担保事宜,为化解自来水公司对燃气公司担保的潜在偿债风险,充分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利益,兴蓉集团已承诺如下:“自来水公司因履行对成都城市燃气有限责任公司法国政府贷款担保责任而产生的任何经济损失,由兴蓉集团以现金方式全额承担,确保自来水公司不会产生任何损失”。

我们认为:该担保事项的风险极小,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于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在对与公司内部控制有关的

材料进行核查，并就相关情况与会计师事务所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沟通的基础上，对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2013年12月31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公司根据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了较为科学、有效的内部控制规范体系。报告期内，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和实施了较为有效的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

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比较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内控制度执行和监督管理的实际情况。

三、关于预计公司2014年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与控股股东兴蓉集团及其他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均为公司生产经营所必需事项，为正常的经营性业务往来，且为以前正常业务之延续；该等交易遵照相关协议执行，依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交易价格，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市场化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根据对2014年业务发展情况的合理预测，公司对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预计符合现实情况。鉴于以上原因，我们同意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预计，同意将《关于预计2014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由于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决策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

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在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依法进行了回避，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

四、关于公司高管薪酬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关于兑现 201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认为：

1、董事会对上述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2、公司执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管理办法》，董事会确认的 201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信息与实际情况一致。

3、同意按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标准兑现 201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五、关于公司证券投资情况的独立意见

2011 年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收购兴蓉集团持有的自来水公司 100% 股权。收购发生前，自来水公司持有高新发展 and 友利控股两家 A 股上市公司股票分别为 780,000 股和 1,263,182 股；收购完成后至 2013 年末，自来水公司持有的上述证券数量未发生变化。除此之外，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未于 2013 年度进行其他证券投资活动。

经过认真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持有的上述证券系收购自来水公司取得，且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收购自来水公司股权行为履行了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取得了有权国资管理部门和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核准，并已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上述证券投资未有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六、关于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结合公司具体情况，我们认为：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实际情况，董事会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切实保护了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并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关于股东回报规划事宜的论证报告》、《未来三年（2014-2016年）股东回报规划》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基于独立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对《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修改。公司本次对利润分配政策的修改，明确了现金分红相对于股票股利在利润分配方式中的优先顺序等内容，突出了现金分红的优先性，完善现金分红机制，强化回报意识，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2、股东回报规划是在综合公司所处行业特征、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制订，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业务发展需求，为公司建立了持续、稳定、科学的分红政策。

3、上述议案的审议、决策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未来三年（2014-2016 年）

股东回报规划》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两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提名刘李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我们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提名刘李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我们审阅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及相关资料，认为刘李先生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具备了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未发现有《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情形和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以及被证券交易所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况。我们同意将《关于提名刘李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谷秀娟 张桥云 冯渊

二〇一四年二月二十三日